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40號

原告 胡賞仙

被告 林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讓渡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黃開達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1008、1008-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果樹及設施有合法使用權利，嗣黃開達於民國107年9月4日過世，原告合法繼承黃開達於系爭土地上之果樹及設施使用權利。詎被告前提出黃開達、訴外人吳光於96年2月3日與訴外人洪英鈞簽立之果園土地讓渡契約書、洪英鈞於99年9月17日與訴外人黃裕仁簽立之果園土地讓渡契約書、黃裕仁於99年12月21日與被告簽立之果園土地讓渡契約書，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，惟黃開達於96年1月17日即出境前往中國，至96年7月9日始入境臺灣，實無可能於96年2月3日與洪英鈞簽立果園土地讓渡契約書，是被告提出之果園土地讓渡契約書均為偽造之文書，被告實無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，自應將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利返還予原告等語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之
03 事實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，並為原告於本
04 院訊問程序所不爭執，惟原告認其配偶黃開達前有使用系爭
05 土地之權利，是於黃開達過世後，其因繼承關係即可使用系
06 爭土地，故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使用權返還予原告云云。然
07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資訊管理系統84年度調查現
08 況使用情形記載，系爭1008地號土地之使用人為黃開達後於
09 107年9月4日更改為胡賞仙君，而有關84年原住民保留地資
10 源利用調查，係當時為調查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情況，作為
11 日後行政作業參考之依據，非原住民無法逕依該調查結果作
12 為合法使用之權源；又系爭1008地號土地租約人為孫樹雲、
13 租賃期間為77年3月17日至77年12月31日，系爭1008-1地號
14 土地並無租約人等情，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0○○
15 ○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113年12月23日和平區土字第1
16 130026308號函在卷可稽，堪認黃開達及原告就系爭土地並
17 無合法使用權源，原告自無權利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，且
18 本院業於114年1月9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提出有購買或
19 承租系爭土地之相關證明，原告迄未提出相關事證，本院無
20 再命其補正之必要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
21 難認其確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且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
22 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6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